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,通知中 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 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监事3名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 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 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半年 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